

(單位:千元)

經費類別	經常門	資本門	合計
補助費	1,000	0 .	1,000



# 八、預算細目

### (一)預算總表

計畫名稱:臺南市設置調整養殖漁業生產區整體規劃 (1/2)

會計人員核章:

計畫編號:110漁發-6.11-養-15

預算科 預算科目			農委會漁業署		地方政府	其他配合款	A 2-1	
		經常	資本	小計	配合款		合計	
20-00	業務費	1,000	0	1,000	1,000	0	2,000	
22-00	委託勞務費	1,000	0	1,000	1,000	0	2,000	
	合計	1,000	0	1,000	1,000	0	2,000	





# (二)預算分配明細表

機關別			臺南市政府農業局	合計
收			1,000	1,000
入 預 算			1,000	1,000
支	預算 代號	預算 科目		
支出預算	22-00	委託勞務 費	1,000	1,000
- 5予	合計		1,000	1,000



### (三)預算明細表

### 1.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	·					·		1 1114 1 / 4
預算科	預算科目	農委會漁業署			地方政府	其他	<b>△</b> ≥ 1.	<del>7.</del> 7711B
目代號	「只 <del>异</del> 4十日	經常	資本	小計	配合款 配合款	合計	說明	
20-00	業務費	1,000	0	1,000	1,000	0	2,000	
22-00	委託勞務費	1,000	, 0	1,000	臺南市政 府農業局 1,000千元	0	2,000	本項為110年度經費 ,本案工作期程跨 110及111年度,總經 費400萬元,由漁業署 補助200萬元、臺南市 政府配合款200萬元。
	合計	1,000	0	1,000	1,000	0	2,000	

### (四)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

### 1.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單位:千元

序號	單位名稱	金額	<b>備</b> 註
1	農委會漁業署	1,000	
2	臺南市政府農業局	1,000	
計畫總經費		2,000	

# 九、縣市別預算分配

(單位:千元)

縣市別名稱	農委會漁業署經費
青南電	1,000
<b>約割</b> 計	1,000

### 十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

		, 1000
序號	採購標的	採購金額
1	臺南市設置調整養殖漁業生產區整體規劃案	4,000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

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南議建設字第1100006978號

	中战官外0万人人为官 用藏建议子第1100000970號				
類別	建設編號 37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 單位 (農業局) 府農畜字第1100825593號				
案由	一配合款6X萬 兀擊 )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責會同意先行執付110				
說明	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5月18日農牧字第 1100042570號函、110年5月24日農牧字第1100220119號 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44點第4款,經 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。 三、本案相關說明:本案總經費463萬元整(中央補助款395 萬元、市府配合款68萬元),其中400萬元業經貴會同意 墊付(中央補助款332萬元、市府配合款68萬元),另63 萬元尚未編列預算,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,為 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0年度63萬元(中央 補助63萬元),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。 四、本案業經本府110年7月5日第498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				
辨法	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。				
審查意見	聯席審查意見:同意墊付。				
大會決議	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。				

正 本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周文玲 電話:(02)2312-4681 傳真:(02)2388-9225

電子信箱: wlchou@mail, coa, gov. t

137

70801 台南市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:農牧字第11000425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本會110年度「養豬產業躍升加值發展計畫」業經核定,請 確依計畫內容辦理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#### 一、計畫內容:

- (一)計畫編號:110救助調整-牧-01(16)。
- (二)計畫金額:新臺幣43,630千元整(本會補助40,573千元, 配合款3,057千元)。
- (三)經費撥付:本計畫經費採2次撥付,詳如撥款明細表(第1 期撥付經費於實際執行達60%以上,始得請撥第2期補助經 費),執行單位請掣據及註明計畫名稱、計畫編號、期別、 銀行名稱、匯款戶名及帳號,計畫經費請以國字大寫方式 書寫金額,逕寄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。
- 二、依據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26點第7款第2目準用第10 點第7款第3目規定略以,補助地方政府如地方政府應相對編 列分擔者,應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、決算辦理。是以,本計 畫各相關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有相對編列分擔者,請依前開 規定辦理,並於申請撥付第1期經費時檢附納入預算證明。 惟如相關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本計畫之補助款未有前開 情形者,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。

臺南市政府 110/05/19 1100640697

- 四、有關獎補助費部分,執行單位請依規定按補助事項性質,訂定明確、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,據以執行,並應定明補助 比率及上線;另於執行時,執行單位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 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,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 位應將原始憑證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。
- 五、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,另請確實掌控計畫 執行進度,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,並至本會「計畫經費網路 作業系統」網站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,不得申請 展延經費;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,請依 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補助計畫相關憑證、帳簿、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。政府機關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,其餘計畫執行單位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;期限屆滿後,除有關債權債務、補助款未結案,以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,應函本會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。
- 七、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4點規定,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,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,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,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;受補(捐)助經費結報時,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,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,以致重複補助者,依本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,補(捐)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。

八、計畫執行內容若有需要辦理變更者,應於110年10月底前函

送本會核辦,因逾期未申請致無法執行之經費,應依規定辦理繳回。

- 九、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,應依預算法第62-1條, 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,並不 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- 十、鑒於因應國際市場自由化之產業調整作業係具延續性,各項 經費之支應,可追溯至110年1月1日起,請各計畫執行單位 依期程加速推動。
- 十一、110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,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,本會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。 十二、檢附計畫說明書及經費撥付明細表各1份。
- 正本: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台灣冷凍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中華內品協會、中華餐旅協會、屏東縣聯合養豬生產合作社、台灣畜牧協會
- 副本: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會計室、本會企劃處、本會國際處、本會資訊中心、本會畜牧處(均含附件)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 周文玲

電話: (02)2312-4681 傳真: (02)2388-9225

電子信箱:wlchou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:農牧字第11002201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0647300A00 ATTCH1-台南申請變更配合款-1100520.ods)

主旨:有關貴府所送110年度「養豬產業躍升加值發展計畫(110 救助調整-牧-01(16))」預算變更納入地方政府配合款一 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5月20日府農畜字第110064730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府為執行旨揭計畫,辦理畜牧專區相關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之實際需要,就「22-00委託勞務費」補列納入貴府已編列配合款部分,經查未涉計畫補助總經費增減事宜,本會同意所請,預算變更明細表如附件,請確依計畫內容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

副本: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會計室、本會畜牧處(均含附件)電20至1/02/345